



安侯建業

KPMG 家族稅務 辦公室月刊

2018年11月號



重點掃描



出售受贈自配偶之繼承屋適用新、舊制及成本計算均鬆綁

財政部在去(106)年已放寬規定，出售時是以配偶間第1次相互贈與前配偶原始取得該房屋、土地之日為取得日，並依其原始取得原因（例如出價取得、繼承或受贈）來計算成本。K辦提醒讀者須留意，如果出售受贈自配偶之繼承屋符合自住優惠規定，在計算房地交易所得時，新制反而較舊制有利時，則可選擇房地合一課稅新制規定課稅。

家族傳承常見的幾個錯誤概念(中)

保單是許多國人喜愛的投資商品，再加上指定受益人的人壽保險，於被保險人死亡時其保險給付得免繳納遺產稅。但很多台灣客戶都誤以為境外保單也可以跟國內保單一樣免遺產稅而漏未申報。在文章中，K辦以深入簡出之分析及說明，使讀者能意識到未來可能衍生之議題，並重新審視現在的資產配置及傳承安排方式是否妥適。



許志文
執業會計師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
主持會計師

K辦新書發表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三本稅務書－啟動家族傳承之鑰》新書出版，為讀者逐步分析台商在當代傳承安排過程中所面臨的各項議題，並提出可能的因應之道，讓第一代台商過去30、40年隨台灣經濟起飛拼搏所賺取的財富，在國際金融及稅務環境變遷下，仍能為下一代發展奠基。

本次第三本書的出版及第一本及第二本稅務書亦配合近3年稅務法規全新再版，讓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稅務書系列，完整涵蓋台灣客戶在不同人生階段，從「創富」、「藏富」及「傳富」過程中所可能面臨的各種稅務議題。

Contents

最新稅務情報

02 出售受贈自配偶之繼承屋 適用新、舊制及成本計算均鬆綁

財富傳承與家族長青系列

05 家族傳承常見的幾個錯誤概念(中)

股票

07 私人間買賣股票須課稅

2018年9月K辦新書發表

09 K辦新書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三本稅務書》

10 「創富、藏富、傳富」人生稅務書2018年全新再版
三冊超值組合優惠價8折930元



KPMG Taiwan Tax 360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議題走在資訊最前端。

※行動裝置點選QR code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最新稅務情報



出售受贈自配偶之繼承屋 適用新、舊制及成本計算均鬆綁

財政部賦稅署 107年10月31日新聞稿

<https://www.mof.gov.tw/Detail/Index?nodeid=137&pid=815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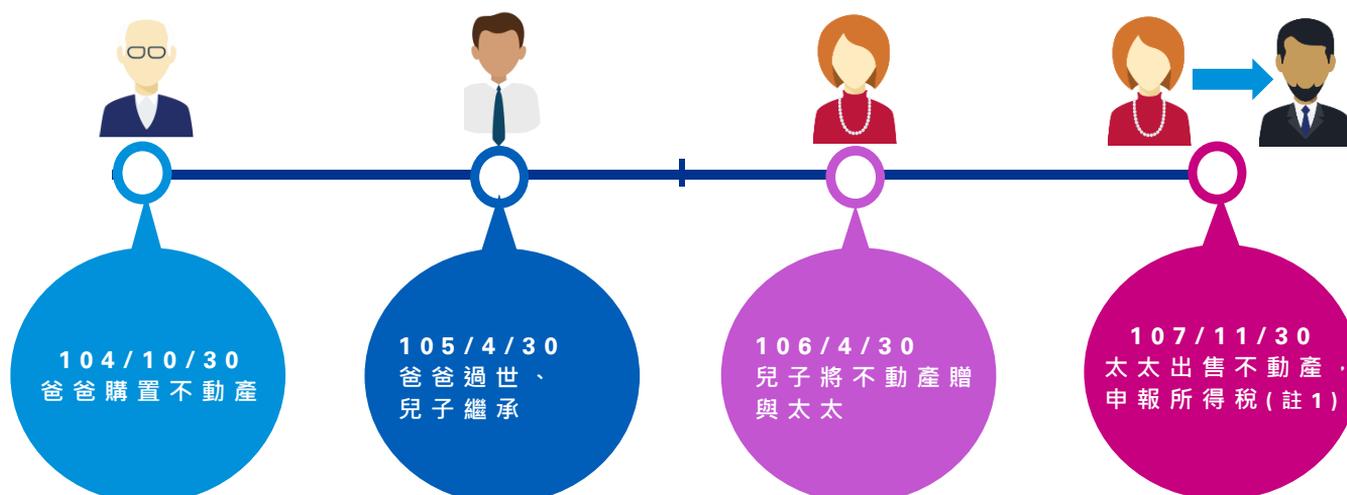
被繼承人（父）104年12月31日以前購入房地，於105年1月1日以後死亡，由繼承人（子）繼承取得該房地，並將該房地贈與配偶（媳），該配偶（媳）日後出售該房地時，其交易所得依被繼承人取得日認定應依舊制規定課稅；惟如該房地為自住且符合新制適用自住優惠要件，依新制課稅較為有利時，配偶（媳）得選擇改按新制規定課稅，此與繼承人（子）未贈與配偶而自行出售之課稅方式一致。

夫妻互贈房地之後再出售，在計算所得時，原係按實際出售收入減除受贈時成本計算不動產交易所得，但由於實務上有不少案例，係因夫妻互贈房地於出售後，在計算財產交易所得時遇到成本認定的問題，因此財政部在去(106)年已放寬規定，出售時是以配偶間第1次相互贈與前配偶原始取得該房屋、土地之日為取得日，並依其原始取得原因（例如出價取得、繼承或受贈）來計算成本。換句話說，如果先生是先向第三人購買房地後贈與給妻子再出售，可依照先生原始買入成本來計算財產交易所得。（註1）



楊華妃 Fanny
協理

曾任台北國稅局稅務員，
專長為個人及家族稅務規劃



註1

- 以爸爸取得房屋所有權年度判斷適用舊制或新制
- 如該房地為自住且符合新制適用自住優惠要件，依新制課稅較為有利時，可選擇按新制課稅

依此，配偶原始取得原因為繼承，且其繼承取得日是在105年1月1日以後，而被繼承人取得房屋、土地時點是在104年12月31日以前時，個人出售該房屋、土地時，應按舊制課稅（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7類）；不過，如果該房地有符合自住優惠規定，在計算房地交易所得時，新制反而較舊制有利時，則得選擇房地合一課稅新制規定課稅（請詳104年8月19日發布台財稅字第10404620870號令說明）。

核釋個人交易受贈自配偶因繼承取得之房屋、土地課徵所得稅規定 財政部1071031台財稅字第10704604570號令

個人取得配偶贈與之房屋、土地，符合本部106年3月2日台財稅字第10504632520號令第1點規定者（請詳財政部1060302台財稅字第10504632520號令說明），出售時應以配偶間第1次相互贈與前配偶原始取得該房屋、土地之日為取得日，並按該房屋、土地原始取得原因，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課徵所得稅。依此，個人出售配偶贈與之房屋、土地，如係配偶於105年1月1日以後繼承取得，且係被繼承人於104年12月31日以前取得者，比照本部104年8月19日台財稅字第10404620870號令第1點第2款、第2點至第4點規定辦理。

配偶出售受贈屋 適用新、舊制判斷及成本計算均鬆綁 財政部1060302台財稅字第10504632520號令

一、個人取得配偶贈與之房屋、土地，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0條第1項第6款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規定者，出售時應以配偶間第1次相互贈與前配偶原始取得該房屋、土地之日為取得日，據以計算持有期間及認定應適用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7類規定計算房屋之財產交易損益（以下簡稱舊制房屋交易損益）或依同法第14條之4規定計算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或損失（以下簡稱新制房屋土地交易損益），並按該房屋、土地原始取得之原因，分別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課徵所得稅。

因繼承取得不動產再予出售，仍得適用舊制申報所得稅 104年8月19日發布台財稅字第10404620870號令

一、納稅義務人105年1月1日以後交易因繼承取得之房屋、土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非屬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1項各款適用範圍，應依同法第14條第1項第7類規定計算房屋部分之財產交易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總額，於同法第71條規定期限內辦理結算申報：

(一)交易之房屋、土地係納稅義務人於103年1月1日之次日至104年12月31日間繼承取得，且納稅義務人及被繼承人持有期間合計在2年以內。

(二)交易之房屋、土地係被繼承人於104年12月31日以前取得，且納稅義務人於105年1月1日以後繼承取得。

二、前點交易之房屋、土地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之自住房屋、土地者，納稅義務人得選擇依同法第14條之4規定計算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並依同法第14條之5規定於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30日內申報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繳納所得稅。



財富傳承與
家族長青系列

家族傳承常見的幾個錯誤概念(中)

台灣當代企業主，年輕的時候吃苦耐勞，一心只想著「創富」，等到有一點基礎跟能力時，希望財富可以穩定成長，進而邁入「存富」的人生階段。等到孩子大了，希望過去30、40年好不容易累積的財富，可以對下一代有所幫助。過去隨著台灣經濟起飛一起打拼的台商目前普遍來到「傳富」的人生階段。

在K辦第三本稅務書《啟動家族傳承之鑰》，雖然多數台商都希望可以將傳富做好，但現代財富傳承所牽涉的面向廣泛而複雜，除了過往協調家族內部成員間的競爭與財富分配議題以外，當代男女平權思想已逐漸深根台灣文化與社會。且全球稅務環境與國際金融環境隨者反洗錢規定的推進，正面臨翻天覆地的劇變。為此，K辦依資產屬性差異，針對一般常見錯誤的傳承安排，上期刊已與讀者分享「不是所有不動產都適合放投資公司」，接下來K辦繼續提出以下說明。

境外保單有海外所得或遺產稅議題

保單是許多國人喜愛的投資商品，再加上指定受益人的人壽保險，於被保險人死亡時其保險給付得免繳納遺產稅，只要安排得宜還可以避免被稽徵機關認定保單實質課稅的風險，就算沒有會計師或專業稅務顧問的協助，也可以為一般民眾省下一定的遺產稅，可以說是最不具遺產稅安排門檻及成本的金融投資商品。

但有很多人卻有誤解，以為只要是保單就可以省遺產稅，事實上未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之外國保險公司人壽保險，是無法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不計入遺產總額，該保險給付仍需計入被繼承人的遺產課徵遺產稅。

有關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第9款有關被繼承人死亡時，給付指定受益人之人壽保險金額不計入遺產總額規定，係依據保險法第112條規定：「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於其指定之受益人者，其金額不得作為



陳信賢 Sam
協理

曾任台北國稅局稅務員，專長為個人及家族財富代際移轉規劃並熟稔稽徵查核實務。

被保險人遺產」而訂定。因此，有指定受益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死亡給付得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第9款規定不計入遺產總額者，以該人壽保險契約得適用保險法第112條規定者為限。

因此，被繼承人生前如果是投保未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保險公司發行人壽保險，依金管會95年6月1日金管保三字第09502031820號函釋規定，該保單並無我國保險法第112條規定之適用，從而亦無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第9款規定之適用。

境外保單為有價證券之一，自然有其商品投資上的優勢，是國內保單所不及。但很多台灣客戶都誤以為境外保單也可以跟國內保單一樣免遺產稅而漏未申報。台灣客戶應該注意，境外保單將來亦屬CRS規範要揭露最終受益人身分的範圍裡，因此如果有以境外保單做為傳承安排的工具，K辦建議客戶應該重新審視原本的資產配置及傳承安排方式，是否會因為CRS執行之後，而衍生未在預期範圍內的稅負成本。（待續）

股票



私人間買賣股票須課稅

財政部 107年10月19日新聞稿

<https://www.mof.gov.tw/Detail/Index?nodeid=137&pid=81374>

近來常有客戶詢問，私人間買賣股票或有價證券，是否須繳稅？所謂的「有價證券」，係指各級政府發行的債券，公司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及經政府核准得公開募銷的其他有價證券；但若該公司未依公司法第162條規定簽證發行股票，則非屬證券交易稅課徵範圍。

依上所述，公司是否有簽證發行股票會有不同的課稅方式：

- 依據證券交易稅條例規定，除各級政府發行的債券外，凡買賣有價證券，均應依每次成交價格的千分之三課徵證券交易稅。
- 未依公司法第162條規定簽證發行股票，股東出售股份如有交易所得，應依所得稅法課徵財產交易所得。

舉例來說：小王向小華以每股10元的成本買進P股份有限公司100萬股的股份，之後以每股20元全數出售，如P公司未簽證發行股票，小王則有1,000萬元【 $(20-10) \times 100$ 萬股】的財產交易所得，若以綜合所得稅40%的稅率計算，則需繳納400萬元的所得稅；反之，若P公司股票係依公司法規定簽證發行，則小王僅須繳納60,000元（ $20 \text{元} \times 100 \text{萬股} \times 3\%$ ）的證券交易稅，兩者繳納金額差異極大。

K辦提醒讀者，因現在股票交易型態多樣化，如有買賣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應先向發行公司確認是否為依公司法規定簽證發行之股票，以免在申報時適用的法令錯誤，而遭到稽徵機關補稅及處罰，得不償失。



曾蕙敏 Lily

副理

專長為公司稅務諮詢及查核實務。

2018年9月
K辦新書發表



K辦新書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三本稅務書》



啟動家族傳承之鑰

隨著超級全球化及網路發展普及，資訊和創新思惟在全世界流動，增加全球經濟的參與度，使得市場不再侷限在傳統領土疆界，當代企業面臨不斷創新挑戰。此外國際社會這兩年正積極推動反避稅、反洗錢及CRS等相關規定，國際金融及稅務規範等面貌正重新排序。台商習慣的傳統營運模式在此浪潮下，勢必重新調整方能因應國際社會的要求。

此外台灣經濟雖早已隨著經濟全球化，從農業社會轉型以工商及知識經濟為主，但台灣第一代台商對家族傳承安排的主流想法卻仍受傳統農業社會「傳子不傳女」、「嫡長子繼承」等觀念主宰。但隨著男女平權的價值逐漸根植台灣社會及法制裡，傳統的傳承安排慣例逐步受到挑戰。K辦在近年協助客戶傳承安排過程中，發現當代台商過往所熟悉的傳承及節稅策略，在上述平權思想、國際金融、CRS及稅務環境等新規範影響下，導致兩代之間因此環境變遷的價值觀差異，已無法因應當代傳承安排需求。

有鑑於此，K辦彙整近年協助客戶在傳承安排過程中所面臨卻通常無法跟外人討論的各項議題，尤其是在CRS及台灣反避稅規定實施後，對台商海內外資產配置及傳承安排策略的衝擊與影響，為讀者逐步分析台商在當代傳承安排過程中所面臨的各項議題，並提出可能的因應之道，讓第一代台商過去30、40年隨台灣經濟起飛拼搏所賺取的財富，在國際金融及稅務環境重組下，仍能為下一代發展奠基。

作者 陳信賢 協理、楊華妃 協理
審訂 許志文 執業會計師
總審訂 賴三郎 資深副總經理
定價 480元 (優惠價430元)

購書聯絡資訊



如欲購買KPMG系列叢書，請掃描QR Code或前往[財團法人安侯建業教育基金會網站](#)訂購

聯絡人 (02) 8786 0309 陳小姐

E-mail tinachen9@kpmg.com.tw

「創富、藏富、傳富」人生稅務書

2018年全新再版

三冊超值組合優惠價8折930元



KPMG 家族稅務辦公室(簡稱K辦)自2015年起出版第一本稅務書雖然僅3年，但不論是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乃至台灣反避稅或CRS的推展，都已讓稅務環境產生相當程度的變化。因此第一本及第二本稅務書配合近3年稅務法規修訂再版。加上本次第三本書啟動家族傳承之鑰的出版，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稅務書系列，可說是完整涵蓋台灣客戶在不同人生階段，從「創富」、「藏富」及「傳富」的人生過程中所可能面臨的各種稅務議題。

第一本稅務書從所得稅、贈與稅及遺產稅申報書的角度說明稅法原理及可安排的節稅策略，以淺顯易讀的風格為您的稅法知識打下一定基礎。

第二本稅務書進一步爬梳客戶在人生不同階段所面臨的稅務議題，如何避免常見財富配置及傳承安排所衍生的稅務風險，並使財富管理效益最大化。讓財富經理人有效掌握高資產人士資產配置的需求，讓財富經理人員在為高資產人士安排財富策略安排時，可以更符合客戶的需求。

第三本稅務書則是K辦彙整近年協助台灣客戶在傳承安排過程中所面臨卻通常無法跟外人討論的各項議題，尤其是在CRS及台灣反避稅規定實施後，對海內外資產配置及傳承安排策略的衝擊與影響，並提出可能的因應之道，讓第一代台商在過去幾十年隨台灣經濟起飛拼搏所賺取的財富，在國際金融及稅務環境變遷下，仍能成為下一代發展的奠基。

讀者如能循序漸進逐一研讀三本書內容，對於台灣客戶海內外資產配置及傳承安排議題與策略，在國際金融及稅務環境規範重組後，應能有一定深度的掌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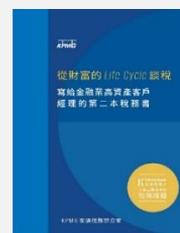


從稅務申報角度談個人稅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一本稅務書

書籍編號：K15

定價 300元(優惠價270元)



從財富的Life Cycle談稅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二本稅務書

書籍編號：K16

定價 390元(優惠價350元)



啟動家族傳承之鑰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三本稅務書

書籍編號：K19

定價 480元(優惠價430元)

購書聯絡資訊

如欲購買KPMG系列叢書，請掃描QR Code或前往[財團法人安侯建業教育基金會網站](http://www.tinachen.com.tw)訂購

聯絡人 (02) 8786 0309 陳小姐

Email tinachen9@kpmg.com.tw





安侯建業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

許志文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01815

stephensu@kpmg.com.tw

賴三郎

資深副總

+886 (2) 8101 6666 ext. 05449

jameslai@kpmg.com.tw

楊華妃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4600

fannyang1@kpmg.com.tw

陳信賢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4650

samchen1@kpmg.com.tw

曾蕙敏

副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3570

lilytseng@kpmg.com.tw

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18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LINE@生活圈

立即加入，一手掌握
專家觀點及產業消息



@kpmgtaiwan